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1. 陳東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汝海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蔣達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集團內部分工調整，陳東彪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汝海林先生(「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下為汝先生的履歷：

汝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總部及區域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彼現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汝先生擁有多多年房地產行業的行政管理經驗，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汝先生畢業於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獲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自同濟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自浙江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汝先生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及造價工程師的執業資格。

汝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汝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汝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4,800,000元及酌情花紅，惟彼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汝先生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若干因素包括彼之技巧和知識、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其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汝先生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20,164,89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ii) 2,803,520股股份；及(iii) 1,050,000股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9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關連；(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投資者」）、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統稱「平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變更至低於百分之五，獲平安投資者提名的蔣達強先生（「蔣先生」）將辭任並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平安投資者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以供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惟平安須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平安於本公司的持股變動為平安的常規投資安排。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蔣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汝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